

#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财社指〔2023〕54号

### 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市级预算安排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如下科目：残疾人康复项目列第2081104项“残疾人康复”

科目，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列第 2081105 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科目，残疾人宣传、文化和体育项目列第 2081106 项“残疾人体育”科目，残疾人维权和救助项目列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其他残疾事业项目列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与残联部门密切合作，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同时，按照《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 号）等文件的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宣传、文化和体育					残疾人维权和救助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合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城区康复经费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精准康复培训督导	“希望之家”建设	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小计	农村残疾人种养	补助受灾残疾人种养	扶持创业就业	残疾人就业推广	残疾人就业招聘会	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	残疾人技能培训	扶残助学	小计	残疾人文体活动	文明残助帮扶	基层组织建设补助	残疾人宣传	小计	残疾人走访慰问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人法律援助	12385热线	残保金宣传印制及培训	畅听王畅卡、视王卡推广经费	小计	奖励残疾人就业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	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	小计		
修水县	50		8			58	64	6	10	4		10		3.9	97.9																				159.3
武宁县	30		4			34	57	6	10	4		15		2	94																			130	
永修县	8		4			12	33	6	10	4				2	55																			69	
德安县	10		3			13	32	4	6	2					44																			59	
瑞昌市	25		4			29	32	6	10	4		6		2	60																			91	
都昌县	35		8			43	44	6	20	4		15			89																			135.3	
湖口县	6		3			9	33	4	6	2		8		7.1	60.1																			71.1	
彭泽县	6		3			9	22	4	6	2				3.6	37.6																			48.6	
庐山市	12		3			15	15	4	4	2					25																			42	
共青城市	6		3			9			4	1					5																			16	
濂溪区	10	10	7		3	60			20	4				22.1	46.1													2	3		3		111.1		
浔阳区	35	10	7		16	68			20	4					24																			94	
开发区	16		2		3	21								3	3																			25	
柴桑区	22		7		3	32	20	4	20	4		6		2.3	56.3																			90.3	
庐山西海			1			1	8		2						10																			12	
八里湖新区	15.4	20	3			38.4			2						2																			41.4	
市儿童福利院	33.6					33.6																												33.6	
市特殊教育学校												40			40																			40	
市残联			10	15	20	45	90			4	10		30	2	46	30	35	20	30	115	22.3	4	2	3	10	20	61.3	17	30	22	69		381.3		
九江市合计	350	40	80	15	45	45	575	360	50	150	45	10	100	30	50	795	30	35	20	30	115	54	4	2	3	10	20	93	20	30	22	72	1650		

##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残联部门	各县(市、区)残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65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农村种养殖扶持及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帮助残疾人就业增收。</p> <p>目标2:通过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实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提高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和视力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p> <p>目标3:通过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p> <p>目标4:通过开展残疾人助学项目,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救助,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p> <p>目标6:为0-7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7: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8:通过扶持奖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及康复水平。</p> <p>目标9: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做好残疾人自强不息、创业创新典型宣传工作。</p> <p>目标10:做好动态更新及残疾人精神、智力鉴定工作,做好数据监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扶持的种养殖基地带动残疾人就业人数	≥2人
			得到扶持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人数	≥5人
			资助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教育及培训的特殊学校个数	≥2个
			走访慰问的残疾人数量	≥20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	≥1000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		
绩效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改善
			残疾人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农村残疾人种养殖的残疾人家庭收入	有所提高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机会	有所增加
			通过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教育及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残疾人自信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种养殖基地就业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基地的满意度	≥80%
残疾学生及学员对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及培训的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